



编者按 又进入了一年一度的“全国两会时间”,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对教育发展作出了怎样的新部署?来自不同地域、不同界别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们更关注哪些教育热点?这段时间,本报特派记者将在北京为您带来最新鲜的“两会”资讯和教育观点,敬请期待。

“两会”代表委员热议政府工作报告,聚焦教育民生话题——

使公平落实更细 让优质覆盖更广

■本报特派记者 缪志聪

教育关系国计民生,关乎千万家庭的未来。3月5日上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其中对教育工作明确提出要“办好公平优质教育”。结合今年政府工作报告的内容,记者对部分来自江苏的全国人大代表进行了采访。

推进教育公平 让更多孩子有更多机会

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快实现城镇义务教育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持续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不断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办学差距;深化高考综合改革试点。

作为曾长期在基层农村学校工作的代表,泗洪县教育局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裴昌彩一直以来都十分关注农村留守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并有意地提交了很多议案和

建议。今年,她带来了关于改善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的建议。

裴昌彩表示,当前劳动力外出务工比例逐年增大,留守学生人数大幅攀升,寄宿制学校是今后农村学校建设发展的一个新的趋势。“我经过调研发现,农村寄宿制学校特别是优质学校,床位严重不足,食宿质量不高,管理上也存在问题,管理经费欠缺。”裴昌彩说,当前寄宿制学校的管理主体是学校,特别是班主任,教师在8小时以外的时间参与辅导和管理,没有任何补贴或者补贴微薄,并且由于编制和经费问题出现生活老师数量不足、待遇不够、水平不高、积极性不强等现象。

“生活老师看孩子,他们的待遇谁来解决?这是很关键的,要有一定的机构来管理这些人员,而公办的义务教育学校并没有这些教师的专门经费。”裴昌彩建议,当前要进一步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提升学校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如按标准配备食堂、浴室、值班室等生活用房,宿舍也要逐步减少床位,增加橱柜

和桌椅,逐步向“公寓化”发展,其中最重要的是“出台具体政策,明确招聘条件,核定标准,对宿舍管理人员实施聘用制,充实管理队伍,提高管理人员素质,探索出科学、高效、节俭的管理方式”。

作为教育民生的重要方面,高考也一直备受关注。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深化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对此,全国人大代表、南京外国语学校教科室主任朱善萍表示,高校的选拔应打破“一考定终身”的模式,由终结性评价转为高考成绩与过程性评价相结合,“高考选拔要综合高考成绩、平时成绩、自述、教师推荐4项因素。其中,自述是重要的,不仅考查考生的写作能力,还有思想素质、品格、人生观、价值观以及对个人的规划等,这样更有利于全面考查学生。”

朱善萍告诉记者,2004年她就曾提出过类似建议,当时全国享有保送与自主招生资格的学校只有22所,后来增加到80多所乃至100多所,但最近几年有所减少,“希望增加

具有保送资格的中学数量,扩大保送生与自主招生学生比例,为广大高中生的个性化发展与潜能发展提供更多机会与平台,将升学压力分解到3年或者6年中,这样,学生们才能更好地规划自己的学习与人生。”

满足社会需要 培养更多应用型人才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特别提出要“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短短一句话,10个字,却引来不少代表委员的热议。全国人大代表、南京林业大学副校长张红就认为,这样的提法“非常重要,也非常有必要”。

张红表示,现在从国家到地方一直在提“工匠精神”,但每年的毕业季却又往冠以“就业最难季”之名,究其原因就是我们培养出来的学生,工厂和相关产业不能用,“这就提醒我们,学校要注重培养应用型人才,注重知识的实际应用,同时对于学校转型发展,加快培养应用型人才,应不断加大力度。”

(下转第2版)

教育部部长陈宝生与江苏省教育厅干部座谈指出——

教育要更多温度 改革要更多智慧

本报讯(记者 任素梅 吕玉婷)日前,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到江苏省教育厅调研并与厅中层以上干部座谈。省教育厅长沈健就江苏教育改革发展作专题汇报,省教育厅党组书记、省委教育工委书记葛道凯主持座谈会。

陈宝生表示,这是他到教育部工作后第一次到江苏调研,但是对江苏教育的改革发展情况已有所了解,包括江苏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的部署、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特别是在发达地区高位均衡、江苏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贡献以及当前转型发展的情况等。他指出,在教育事业发展、推进教育改革、调整教育结构、改善教育发展环境时应加强思考和谋划:怎样进一步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怎样让老百姓对教育更加满意,怎样让“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真正从理念变成行动、从愿景变成现实。

陈宝生强调,教育要多一些温度。教育是做人的工作,无论是社会还是家庭,是教师还是学生,都要让他们感受到教育的温度。有温度的发展,人们才会感到温暖;没有温度的教育,不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教育。深化教育改革要多一些智慧。如今正在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各项改革措施已基本具备,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都很强,但是在落实方面还存在着差距。今后推进教育改革要总结自己的经验、借鉴别人的经验,深刻地认识和把握教育改革的规律,按照规律来筹划改革、指导改革、推进改革。教育结构调整要多一些质感,要以质量为中心,以公平为基础,以“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深化教育结构调整,加快进度、加大力度,逐步消除快速发展中积累下来的问题,让群众的获得感、改革的受益面和教育发展的成就能够同频共振。改善教育发展环境要多一些情商。现在社会上关于教育的各种理念、说法、舆论不断传播,尤其是借助新媒体成倍放大。全体教育工作者要共同努力,不断改善教育发展的环境,而改善的基本路径和目标是“有为”,要通过教育改革、结构调整,争取更多拥护教育的人、赞成教育的人、给教育“点赞”的人。

要闻速览

2017长三角校长高峰论坛主办方联席会议在宁召开

本报讯(见习记者 许妍)3月3日,2017长三角校长高峰论坛主办方联席会议在宁召开。省教育厅机关党委书记徐子敏出席会议并讲话。来自上海、浙江、安徽、湖南、河南、福建、山东、江苏等八省(市)教育报刊总社(教育宣传中心)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共同研讨、议定了2017长三角校长高峰论坛主题及相关工作计划。

长三角地区既是中国经济发展的主力军,也是教育改革的先锋地。据悉,长三角校长高峰论坛是由上海教育报刊总社、浙江教育报刊总社、安徽省教育宣传中心、江苏教育报刊总社联合精心打造的公益性教育论坛,自2006年成立以来,每年推出不同主题,为长三角地区中小学校长探讨先进教育思想、交流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经验搭建了良好平台。多年来,该论坛已逐渐在国内产生重要影响,并成为教育界的一大特色品牌。

南通教育系统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李萍)3月5日,南通市教育局在该市濠西书苑前广场开展“走帮服”志愿服务活动。由教育局机关党员干部组成的服务队和南通市高校、市直学校(单位)的学生社团、志愿服务队的志愿者们热情地为市民提供法律法规咨询、招生考试政策咨询、家电维修、服装裁剪等16项服务。

本次活动是南通市教育局年度“走帮服”志愿服务活动之一。该行动带动了全市教育系统为民服务工作的深入开展,使争做“优秀党员”的意识蔚然成风,让教育服务更加精准、接地气。除以往的几十个“老牌”志愿服务队外,2017年,南通中学的“精品课程进社区”服务队、南通师范第二附属小学的“阅读与写作公益课堂”服务队也加入到教育系统志愿服务队中。据悉,今后南通市教育局还将发动更多学校投身此类公益活动并形成常态,引导南通教育人进一步奉献社会、服务地方。



近日,金湖县金荷花幼儿园举行专场文艺演出活动,欢庆一年一度的“三八国际妇女节”,通过精彩纷呈的表演展示了幼儿园女性教师的青春靓丽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图为演出场景。

陈昌华 孙达萍 摄

沈健代表的“两会”议案

■本报特派记者 缪志聪 见习记者 许妍

全国政协第十二届五次会议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分别于3月3日、5日相继开幕。会议期间,本报记者就今年“两会”将提交的议案和建议情况采访了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教育厅厅长沈健。

加强校企合作,提升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

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发展的必由之路,是提高职业教育质量的根本途径。目前,从世界范围来看,发达国家十分重视发展职业教育,对校企合作都制定了完善的法律法规。

在我国,2009年,浙江宁波出台了《宁波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在该条例的推动下,宁波各职业院校已与1000多家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但在开展校企合作过程中,对遇到的问题,迫切需要法律的指导和保障。

“近年来,政府部门、行业协

会、职业院校、企业四方积极推进校企合作,取得了一定进展,当前迫切需要研究制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提升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增强职业教育的发展能力。”沈健告诉记者,江苏省人大也已经把《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列为2018年第一季度将出台的正式立法项目,目前正在抓紧立法调研。

在全国,其他不少地方也对立法推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做了许多有益探索, (下转第2版)

制定《考试法》,保障国家考试公平

谈到制定《考试法》的必要性,沈健表示,自1977年恢复高考以来,经过近40年的发展,我国各类国家考试已形成相当庞大的规模,涵盖了教育、司法、人事、卫生等多个领域。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组织实施的考试达200多种,每年参考人数超过3000万人。考试已经成为衡量和选拔人才、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手段。

然而,我国考试立法至今仍是空白,一些考试的设定依据仅来源于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此,沈健表示,《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要求完善教育法律法规,明确提出制定有关考试、学校、终身学习、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等法律。当前,迫切需要推进依法治考,制定国家考试法,保障国家考试的公平、科学与安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广泛开展的各类考试实践,在命题、制卷、考试组织、试卷评阅、成绩处理等方面积累了许多成功的做法和经验,为国家考试立法奠定了良好基础。”沈健表示,当前要推动出台《考试法》,确立国家考试类别,规范考试的设置和实施,在此基础上制定各类考试实施办法,加快构建

一套完整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考试法律体系。

沈健建议说,《考试法》要规范考试基本程序,明确法律责任追究,规范考试争议处理。其中,对有可能出现的考试争议,要完善法律救济途径,“明确赋予考生及其他与考试行为有法律利害关系的人员,针对报考资格和条件的设置、考试程序和时间地点、试题命制和评分结果等方面提出质疑的权利,并有权通过法定渠道和方式进行公开审查和救济。”

